

#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永豐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元大銀行、渣打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、高雄銀行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滙豐銀行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德意志銀行、法國巴黎銀行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、凱基銀行、聯邦銀行、新光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富邦人壽、台北富邦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台灣中小企銀、安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進全球投顧、台灣人壽、瑞興銀行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投顧、王道銀行、富盛投顧、板信商業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德銀遠東字第 110000010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1932 號、受益人通知書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契約終止乙案：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1932 號函及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1932 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。
- 二、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，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，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，並自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接獲金管會核准函後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。
- 三、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本公司自接獲金管會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核准函後，將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。

本公司謹訂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為基金最後申購日，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為基金申請買回或轉申購截止日，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為清算基準日。

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特此公告。

總經理 梅以德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號1

受文者：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鄭澄宇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719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0年10月25日德銀遠東字第1100000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鄭澄宇先生)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張錫先生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張兆順先生)

2021/11/10  
15:31:08章